

## 天主教社會訓導的來源與發展

林瑞琪

簡單說，「社會訓導」是近百年來，歷任教宗針對各種社會問題而頒佈的通諭及公函的統稱。這些通諭及公函，全都是為回應當時的社會問題而寫的。而其中，我們亦可看到教會如何從基督信仰的角度，強調「人性尊嚴」，提供基督徒及社會各界人士在面對社會問題時應有的原則。

若問到第一份社會訓導的來源，首推 1891 年教宗良十三世頒佈的《新事通諭》。這份通諭是 19 世紀末，正當歐洲工業革命發展蓬勃的時候發表的。工業革命帶來大量的機器，大部分的勞動力亦因此而被機器取代，而機器亦漸漸取代了舊式的農業和手工業。這時候工人的待遇，就有點像六、七十年代的香港：工人只被視為廠家或商家賺錢的工具，沒有什麼工人權益、或最低薪金的保障可言。廠家或商家可不合理地削減工資以謀取暴利，過份延長工作時間，甚至不理會工作環境的安全。總言之，工人在這樣的情況下，莫論尊嚴，連最基本的權利也沒有。當時教宗面對這樣的情況，發表了《新事通諭》，指出工人的苦況，並維護勞工階級的權利。當然，《新事通諭》同時指出了社會主義及資本主義的不是，前者蔑視人權，後者則剝削工人權益。

以後的社會訓導，繼續這種精神發展，就是本著「人性尊嚴」的原則去回應當時社會的需要。例如 1961 年教宗若望二十三世的《慈母與導師通諭》，指出國際間經濟關係平衡的重要，因當時正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，亞洲社會出現急劇的現代化及工業化，跨國的經濟剝削亦隨之而生。兩年後，即 1963 年，教宗若望廿三世再次發表了一篇通諭--《和平於世通諭》。此篇通諭的背景是美蘇冷戰其間，教宗在通諭中首次指出如聯合國等國際組織對世界和平的重要性，並重申人與生俱來的十一項基本權利，其中包括人與政府和政府與政府之間的平衡權責問題。到 1971 年，教宗保祿六世頒佈了《八十週年通諭》，通諭指出現代世界都市化的問題，最特出的莫過於種種的歧視問題，如種族、國籍、膚色、文化、性別及宗教等歧視。教宗重申，要改善這些歧視的情況，不單要依靠政府立法，還有賴人性的醒覺。而一句經典的說話：「教會首先選擇與貧乏者同行」“Option for the Poor”，就是出自這份通諭。而最新一份的通諭，就是約 7 年前，即 1991 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《百年通諭》。為回應東歐共產主義陣營瓦解之後不久，東西方冷戰的結束，通諭重申，縱然社會主義已失敗，但資

本主義也並非唯一可行的經濟架構，資本主義本身也是會產生很多的問題的。不過，對於民主政制，卻肯定是值得推崇的。而通論亦一再重申“**Option for the Poor**”的原則，即是說教會與教友應一起關注及扶助貧乏者。